

帮助犯罪分子“跑分”洗钱 1.45 亿 18 人因此获刑

近日，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宣判一起掩饰隐瞒犯罪所得、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件，以许某某、裴某某为首的犯罪团伙为牟取不法利益，帮助上游犯罪分子“跑分”洗钱，涉案金额高达人民币 1.45 亿元。

“跑分”通常是指用银行卡、微信、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为他人代收款，再将钱转到指定账户，是一种常见的洗钱行为。

2019 年，福建安溪籍被告人许某某在柬埔寨从事厨师工作，期间结识了一名代号为“蛇”的犯罪分子。2021 年 2 月，“蛇”与回国的许某某联系，提出希望许某某能收一些银行卡帮他“跑分”洗钱，按照金额的千分之四给许某某提成。

2021 年 3 月，许某某伙同老乡裴某某在重庆市江津区设立“窝点”。许某某招聘其同乡黄某某等 6 人负责转账工作，裴某某则招募管理李某某等 10 名卖卡人员(俗称“卡娃”)，前往江西南昌、贵州遵义等地为每人办理了 5-6 张银行卡，为“跑分”活动提供作案工具。

一切准备就绪后，许某某建立了一个工作群，然后通过工作群对接上家，将银行卡账号发到群里，然后根据上家的指示安排人员进行转账、统计结算利润等等。工作期间，该团伙分为白班、夜班“两班倒”二十四小时不间断为境外犯罪团伙进行“跑分”。

经调查，2021 年 3 月至 4 月，该团伙为国外犯罪团伙“跑分”洗钱总流水达人民币 1.45 亿余元，团伙成员共计获利人民币 49.81 万元。

法院审理认为，被告人许某某等 8 人明知是犯罪所得而予以转移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。其中被告人许某某、裴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，系主犯，应当按照其组织的全部犯罪进行处罚。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、情节以及退赃情况等，分别判处许某某、裴某某四年六个月和四年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黄某某等 6 名转账人员分别被判处两年至一年六个月不等有期徒刑。

“卡娃”李某某等 10 人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，而为其提供帮助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至十个月不等，对部分被告人适用缓刑，并处罚金。

法官说法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规定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是指，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、转移、收购、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、隐瞒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

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是指，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，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、服务器托管、网络存储、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，或者提供广告推广、支付结算等帮助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

“跑分”等洗钱行为不仅涉及上述罪名，还可能成为上游犯罪分子犯罪活动的共犯。

近年来，“跑分”犯罪呈年轻化的趋势，一些涉世未深的年轻人被不法分子拉拢诱惑，为其转移赃款、跑分洗钱，最终使自己深陷囹圄。法官在此提醒广大市民，切勿因蝇头小利便将银行卡、电话卡等出售给他人，以免成为犯罪分子的帮凶。

（来源：人民网，转引自：复旦大学中国反洗钱研究中心，网址：<http://www.ccamls.org/newsdetail.php?did=44097>。时间：2023年2月8日。访问时间：2023年2月15日10:30。）